



大 会
安 全 理 事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0/979
S/1996/448
19 June 1996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大会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140
联合国国际法十年

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一年

1996年6月18日

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请将随函附上的古巴民航局局长罗赫略·阿塞韦多·冈萨雷斯少将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阿萨德·柯台特先生的信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布鲁诺·里德里格斯·帕里利亚(签名)

附件

1996年6月13日

古巴民航局局长给国际民用航空
组织理事会主席的信

(原件:英文和西班牙文)

1996年6月11日,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举行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,有人宣布筹备一个所谓“航行小队”,从美国领土出发,打算于1996年7月13日进入古巴共和国的领土。

在该次招待会上,组织这项新挑衅行动的人公开宣布将还有飞机参与。如该同一团体于1995年7月所做的一样,这次再有在美国登记并由持美国执照的飞行员驾驶的所谓的“民航”飞机打算从美国机场起飞,企图侵犯古巴共和国的领土和主权。这项宣布经由安莎通讯社和路透社等国际新闻机构传播。

这项行动明显威胁要再次滥用国际民用飞行,公然违反《芝加哥公约》;这次行动显然早有预谋,因为在这一行动之前一个月就作出了宣布。

令人遗憾的是,美国当局对上次的侵犯行为没有采取强烈而及时的行动,反而对犯罪采取容忍态度,挑衅者因而受到了鼓励,从他们最近宣布要策划新事件就可以看出来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义务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。

请将本信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理事会所有成员为荷。

古巴民航局局长

罗赫略·阿塞韦多少将(签名)
